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此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